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31

单位名称：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学校主要职责：

1. 研究拟订全校教育发展战略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 研究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3. 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4. 管理学校教育经费；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5. 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02.6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2.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42.29	总计	62	942.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
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2.29	942.29					
205	教育支出	802.65	802.65					
20502	普通教育	802.65	802.65					
2050202	小学教育	18.00	18.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84.65	784.6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6.57	66.5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6.57	66.5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57	66.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2.76	32.7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4.96	24.9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0.31	40.3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0.31	40.3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0.31	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2.29	659.11	283.18			
205	教育支出	802.65	519.47	283.18			
20502	普通教育	802.65	519.47	283.18			
2050202	小学教育	18.00		18.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84.65	519.47	265.1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6.57	66.5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6.57	66.5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57	66.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2.76	32.7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4.96	24.9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0.31	40.3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0.31	40.3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0.31	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02.65	802.6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7	6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6	3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31	4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2.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2.29	942.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2.29	总计	64	942.29	94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2.29	659.11	283.18
205	教育支出	802.65	519.47	283.18
20502	普通教育	802.65	519.47	283.18
2050202	小学教育	18.00		18.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84.65	519.47	26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7	6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7	6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7	6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	3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1	4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1	4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1	40.3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7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7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7.66	公用经费合计					1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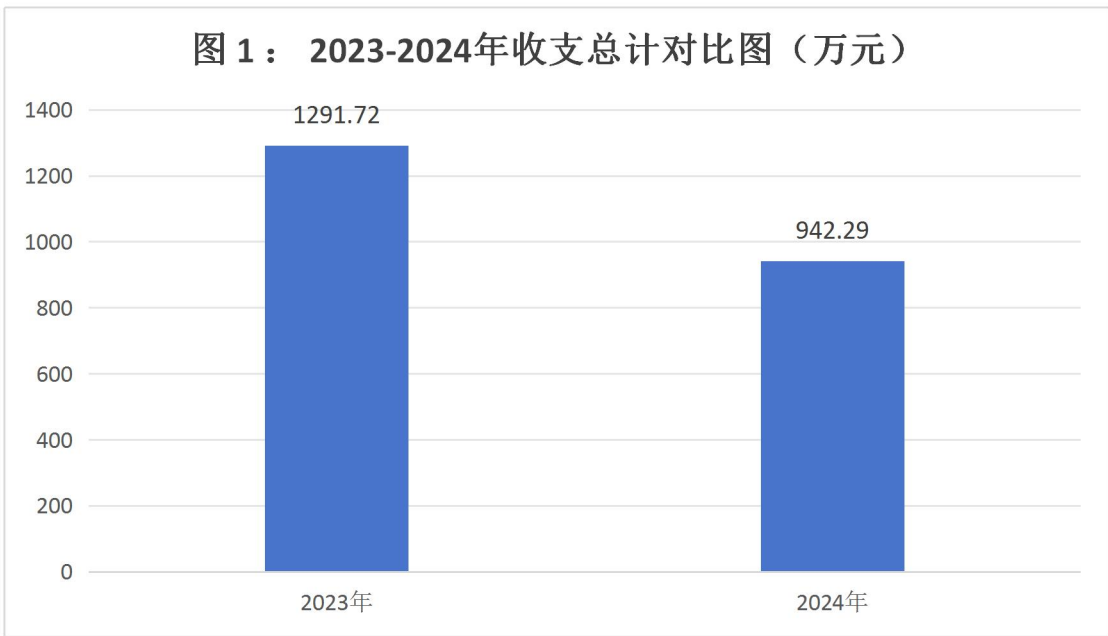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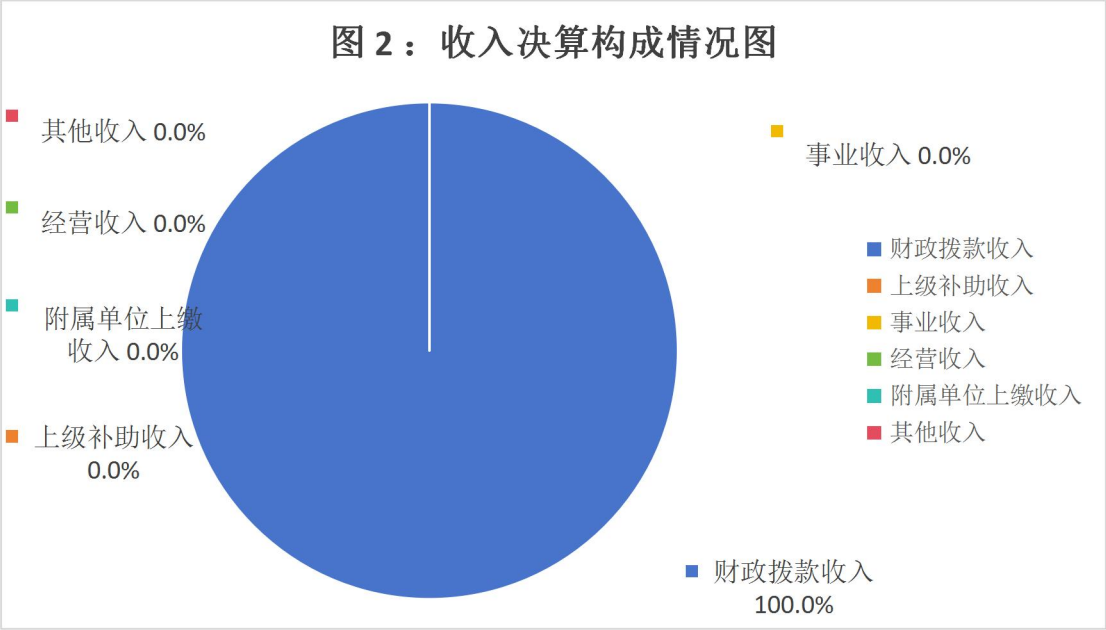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42.2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49.43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退休 2 人，调出 2 人，特岗教师辞职 1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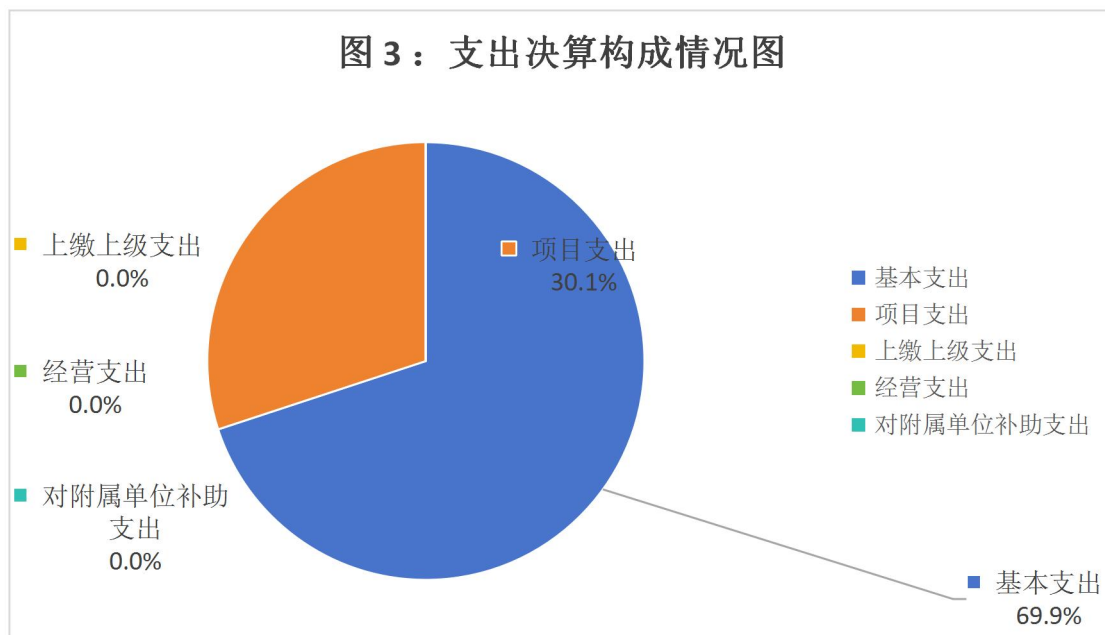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2.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2.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11 万元，占 69.9%；项目支出 283.18 万元，占 3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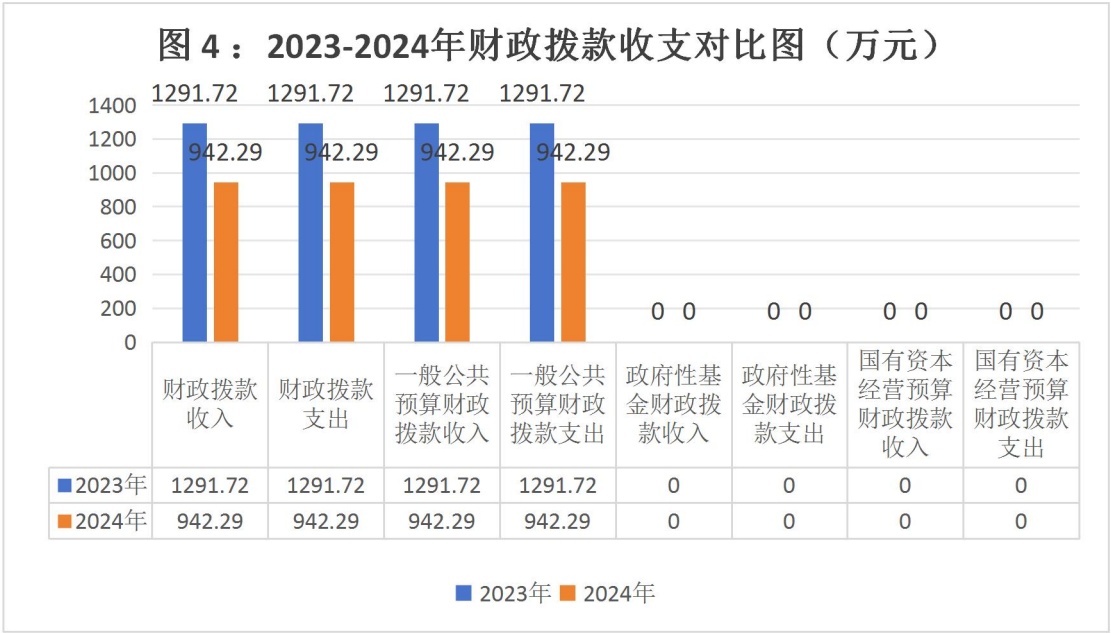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42.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49.43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退休 2 人，调出 2 人，特岗教师辞职 1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43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退休 2 人，调出 2 人，特岗教师辞职 1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94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43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退休 2 人，调出 2 人，特岗教师辞职 1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43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退休 2 人，调出 2 人，特岗教师辞职 1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94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43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退休 2 人，调出 2 人，特岗教师辞职 1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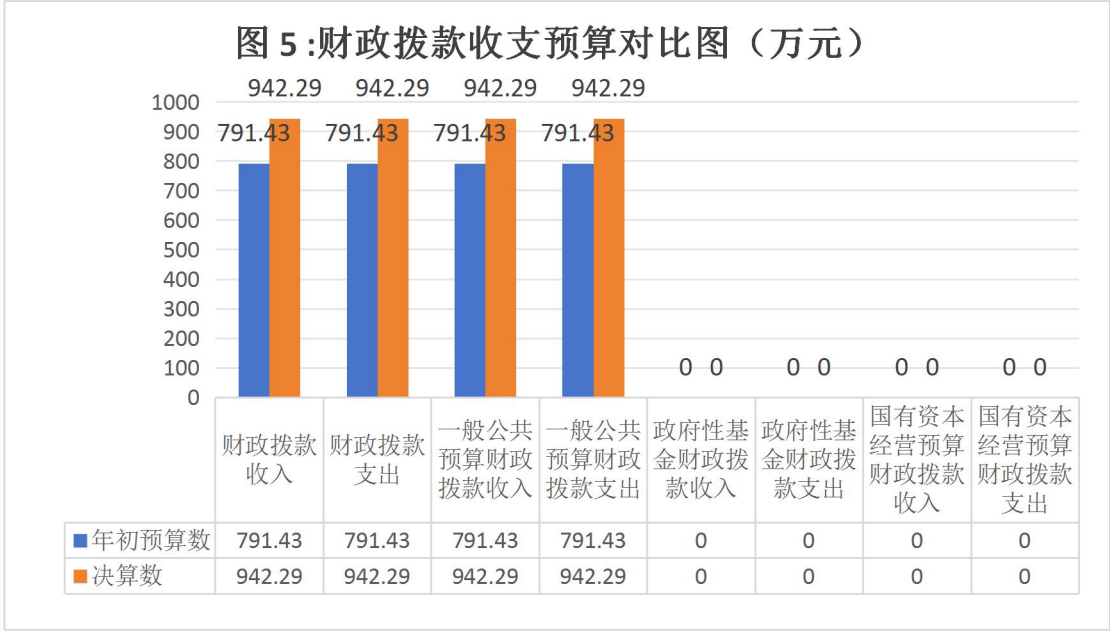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本年支出 94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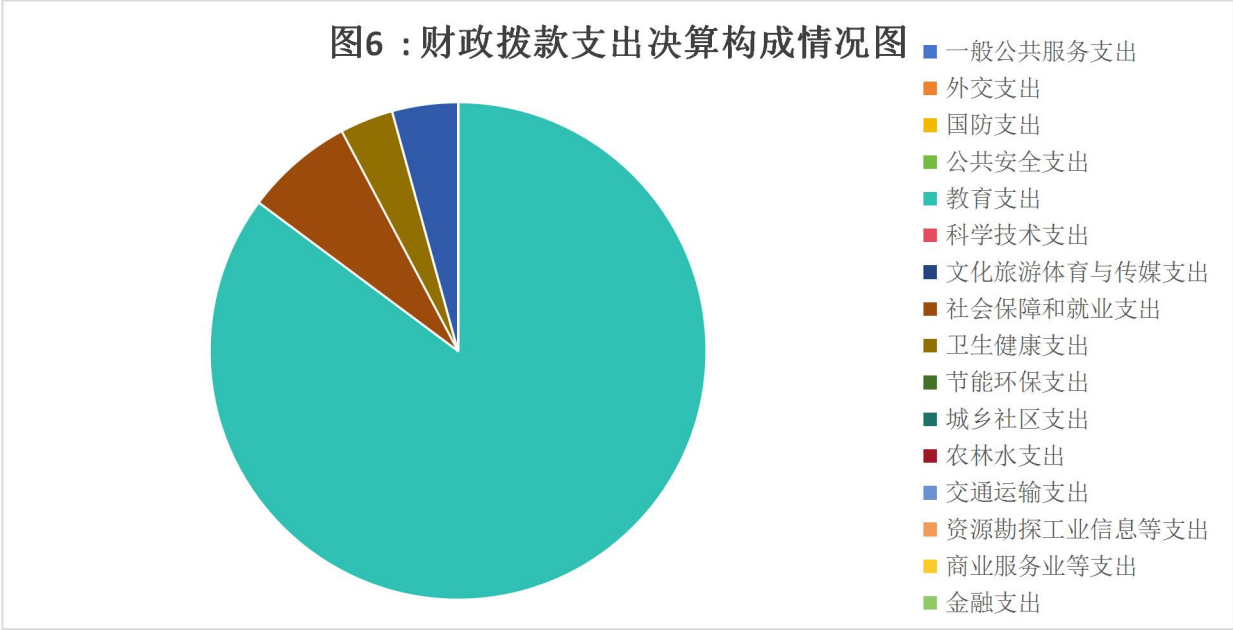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802.65 万元，占 85.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费，校园维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66.57 万元，占 7.1%，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76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0.31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9.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3.77 万元、津贴补贴 58.58 万元、绩效工资 85.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90 万元。

公用经费 11.4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5.49 万元、福利费 5.96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 位公

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0.94708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350.9470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2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校舍安全保障）冀财教【2022】162 号西武泉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265.0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7.229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3%。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障西武泉小学改造项目顺利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西武泉小学工程项目未完成工程未结束，故工程款未完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施工方按照合同要求尽快完成施工项目，支付工程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冀财教【2022】179 号西武泉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190082 万元，执行数为 18.190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障西武泉小学校舍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3】163 号下半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739000 万元，执行数为 14.73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3】163 号下半年补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22000 万元，执行数为 3.42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初中） 冀财教【2023】16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初中） 冀财教[2023]15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

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小学）冀财教[2023]15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2024 年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36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3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年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6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6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校舍安全保障）冀财教【2022】162 号西武泉小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000000	到位数	265.000000		执行数	197.229918			74.43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2299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保障西武泉小学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	资金	资金	10	≥	95	%	10	完成	10	

	指标	标	到位率	到位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20	≥	95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	文字描述		较大影响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42638
	自评总分										97.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冀财教【2022】179 号西武泉小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涿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90082	到位数	18.190082	执行数	18.190082	100	
	其中：财政	18.190082	其中：财政资金	18.190082	其中：财政资金	18.190082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				保障西武泉小学校舍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 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资金到 位率	资金 到位 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项目完 成率	项目 完成 率	20	≥	95	%	20	完成	20
		时效指 标	按期完 成率	按期 完成 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完成率	完成 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影 响力	社会 影响 力	30	文 字 描 述		较大 影响	3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群众 满意 度	1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	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3】163 号下半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39000	到位数	14.739000		执行数		14.739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3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	文字描述		小学 268 人, 中学 140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	文字描述		小学 840 元/生/年, 中学 1060 元/生/年。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	≥	95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										

	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3】163 号下半年补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3.4220 00	到位数	3.422000	执行数	3.422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3.4220 00	其中： 财 政 资 金	3.422000	其中：财 政 资 金	3.42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 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1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 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1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 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 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义务教 育阶段 学生人 数	义务教 育阶段 学生人 数	10	文字 描述		初中 58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各项工 作任务 完成率	各项工 作任务 完成率	2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 标	按期完 成率	按期完 成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	文字描述		初中1060元/生/年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	≥	95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										

	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初中）冀财教【2023】16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号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	到位数	100000		执行数	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100		
	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100		
	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	文字描述		学生人数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	文字描述		1060 元/生/年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初中）冀财教[2023]154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1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1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 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	文字描述		小学 181 人，初中 208 人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	=	100	%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小学）冀财教[2023]154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涿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	文字描述		小学127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	文字描述		小学840元/生/年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	≥	95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										

	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 (2024 年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736000	到位数	1.736000	执行数	1.73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教师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教师数	10	文字描述		学生和教师人数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师占比+学生占比)/2 和最低620 元	(教师占比+学生占比)/2 和最低620 元	10	文字描述		620 元	10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	100	%	30	完成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	≥	98	%	10	完成	10

	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										

	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年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胡家庄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60000	到位数	1.860000		执行数	1.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	自

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标	标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义务教 育阶段 学生人 数及教 师人数	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人数 及教师人数	10	文字 描述		学生 数和 教师 人数	10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各项工 作任务 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 务完成率	2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 标	按期完 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教师 占比+ 学生占 比)/2 和最低 620 元 补助	(教师占比 +学生占比) /2 和最低 620 元补助	10	文字 描述		620 元	1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保障义务教 育质量逐步 提升	3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 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	≥	98	%	1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无										

改措施			
填报人:	万贵萍	联系电话:	0312-46604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